**南臺科技大學 電機工程系傑出系友遴選要點**

**民國101年02月10日系務會議通過**

一、南臺科技大學電機工程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彰顯南臺之光，獎勵對本校形象與聲譽有特殊貢獻之系友(凡讀於自創校以來各種學制之畢業(含肄業)學生)，作為本系全體師生及系友之楷模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具有下列事蹟之一者，可列為傑出系友候選人：

(一)自行創業、經營企業有特殊成就或在業界有特殊成就者。

(二)熱心社會公益、造福人群、曾獲政府機關表揚者。

(三)從事學術研究表現優異，獲國內外頒與獎章及公開表揚者。

(四)對本系教學或技藝的傳承有傑出表現，並有具體事蹟者。

(五)對母校、校友會、或系友會有特殊捐贈或貢獻者。

(六)參加國家級、國際級等相關技能競賽表現優異有助校譽者。

(七)其他對學校聲譽有特殊貢獻者。

三、凡符合前條候選人資格者，經本系教師或系友三人以上連署，向本系推薦候選人，經本系傑出系友遴選委員會評選產生。每次以遴選至多三人為原則，如無適當人選得從缺。被推薦者之次數不限，但當選以一次為限。

四、推薦截止日為每年十月三十一日，於十一月底以前經遴選委員會審定。

五、遴選委員會共九人，由本系主任為召集人，委員八人(含系友三人、本系代表五人)，由召集人聘請擔任之；決定得獎人應需獲得出席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之同意。

六、本系將在系友大會及電機工程系網站隆重表揚當選之傑出系友。

七、當選之傑出系友，嗣後如因其行為有損國譽、校譽或個人不名譽事件發生，即取消傑出系友資格。

八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**南臺科技大學傑出系友推薦表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受 推 薦 人 | 姓 名 |  |
| 聯絡地址 |  |
| 聯絡電話 | (公) (宅) |
| 電子信箱 |  |
| 畢(肄)業年 | 民國 年 月 第 屆 系/科/所 班畢(肄) |
| 經 歷 |  | 相 片 |
|  |
| 特 殊 優 良 事 蹟 |  |
| 推 薦 人 士 | 姓 名 | 現職 | 通訊處 | 電話 |
| 電子信箱 |
|  |  |  |  |
|  |
|  |  |  |  |
|  |
|  |  |  |  |
|  |
| 審查意見 |  |